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四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收到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50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武汉四维可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可能被担保责任导致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因被担保人湖南棕榈湾天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而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行城支行”)申请对公司资金进行保全措施,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合计1,009.28万元。

2021年2月2日,公司获悉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已与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并撤销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被冻结资金1,009.28万元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示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运行评价结果的通知》,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0年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结果,也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与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肯定。

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强化技术创新投入,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将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凯因科技(688687.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5,354
总金额(元)	101,618.9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临海智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慧星公司	913300000000000000	2,000,000	0.66%	0.13%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28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慧星公司	302,401,194	10.07%	196,200,000	64.88%	12.52%	0	0

3、备查文件

- 慧星公司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临海智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慧星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截至2021年2月1日,慧星公司因减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被动减持等原因,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到5.00%。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通过证券交易减持情况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3月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亏损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17	1.5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19967.7	1.10%	0.34%	2020-3-5	2021-3-5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商对上述476.7万股及74.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1,231.1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65.2万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亏损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17	1.5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6782.7	3.74%	1.14%	--	--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号)。

2021年1月25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商对上述240.1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67.9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240.1万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亏损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17	1.52%	0.40%	2020-3-5	2021-3-5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4337.0	2.42%	0.74%	--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7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登记(试行)》及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修订旗下7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incy.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xincy.com.cn),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cy.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核心资产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鑫趋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投资者称:2017年12月17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合作拍摄《万魂镜之诛魔记》,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3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700万元。2018年1月18日,御嘉影视向青春年华付入四笔款项,合计2,700万元。御嘉影视时任总经理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300万元投资款到账后,需配合其分别向上海应马文化传媒(以下简称“应马文化”)和海宁博润影视投资(以下简称“博润影视”)汇款1,400万元和1,000万元。请说明:

(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公司回复:

经向御嘉影视核实,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分别签署了三份协议,具体为:御嘉影视于2017年12月17日与青春年华签订《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约定青春年华拥有著作权的《万魂镜之诛魔记》、《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墙门》等共十部《万魂镜》系列网络电影,每部剧投资1,000万元,十部剧总投资1亿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9,0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1,000万元,协议约定御嘉影视前期投资款支付已在制作前的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300万元,以及上述系列电影另九部的前期筹备款1,800万元(每部200万元),合计2,700万元。

而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二”),主要针对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款支付进行变更,具体为:御嘉影视投资总额变更为8,400万元,其中对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300万元,该剧具体投资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执行,《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墙门》、《万魂镜之心髓路》等余下九部剧投资额为8,100万元;御嘉影视前期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300万元,《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二部筹备款400万元,以及《万魂镜》系列电影另八部的前期筹备款2,000万元(每部250万元)。

双方后续签订《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三”),约定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一、二、三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具体事宜,其中该剧总投资1,0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1,0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700万元。

因此,上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二与投资者所称协议一在投资总额上是相符的,但只是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之一,御嘉影视已交付青春年华合计2,700万元属实,对于御嘉影视时任总经理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300万元投资款到账后,需配合其分别向应马文化和博润影视汇款1,4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事项,截至本回复公告公司已分别与相关人员、公司进行联系核实,其中宗剑和陈雪河已离职,目前通过电话沟通,二人均否认有此类情形,御嘉影视回复称不知此事,公司亦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与青春年华负责人及其公司沟通,希望向其核实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但遭到对方的拒绝。鉴于目前公司无法获取相应证据及资料,因此无法核实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真实性,尚不能对该事项作出判断,公司将继续积极联系各方核实有关情况,御嘉影视给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函中也表示如相关事项被查证属实,御嘉影视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2、御嘉影视通过青春文化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汇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与投资事项无关的往来款,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公司回复:

御嘉影视回复表示,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所签署协议无款项转账相关约定,因青春年华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无法判断事件真伪并提供相应协议及凭证。

(3)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与应马文化、博润影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御嘉影视根据与青春年华签署的《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预付项目款2,700万元,会计处理为: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由于该笔业务当年正在执行中未结算收益分成,因此,御嘉影视该项业务对公司的业绩没有影响。

目前,御嘉影视已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5、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根据公司提供两份《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御嘉影视向青春年华支付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相关事项如下:

1、2017年12月17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一起联合投资、摄制、销售系列网络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墙门》等十部《万魂镜》系列电影。前述十部系列电影每部投资为1,000万元,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9,0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1,000万元。御嘉影视前期投资款支付2,700万元,其中包括(1)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300万,即900万元;(2)另外九部电影的前期筹备款,每部200万元,合计1,800万元。

2、2017年12月,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本题中简称为“《原协议》”)约定十部电影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份额,双方补充协议如下:《原协议》十部电影御嘉影视投资额变更为8,400万元,具体为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300万元,该剧具体投资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执行。余下九部电影,御嘉影视投资额为8,100万元,占该九部电影投资总额90%。御嘉影视首期款支付2,700万元,其中包括(1)第一部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300万元;(2)第二部电影筹备款400万元;(3)剩余八部电影前期筹备款每部250万元,共计2,000万元。

3、2017年12月17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万魂镜之诛魔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300万元,《万魂镜之诛魔记》项目;青春年华投资700万元(不超过3月)投资额为7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0%。

4、2018年1月8日,御嘉影视分别向青春年华支付30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合计2,7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御嘉影视当时负责人宗剑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先生,均陈述其未向青春年华提出过配合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要求。

同时,本所律师向皇氏集团取得了青春年华、应马文化及博润影视相关人员的说明文件,经电话沟通,相关人员拒绝进行访谈,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能就上述相关事项与前述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综上,御嘉影视相关人员确认与青春年华签署了《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并向其支付了2,700万元款项,本所律师在已能够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无法判断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事项是否属实。

(二)御嘉影视通过青春文化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汇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与投资事项无关的往来款

如上所述,在本所律师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无法核实御嘉影视是否通过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事项。

(三)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应马文化、博润影视的基本信息,并取得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签署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3)、(4)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获取了你公司预付及其他应收款汇总表、公司对外担保汇总表,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检查了你公司预付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了你公司公章使用台账、信用证台账、董事会及其他股东会决议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你公司截止2021年1月7日的大额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明细,审阅了你公司提供的相应协议、事项说明,并查阅皇氏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皇氏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在上述核查范围内,本所获得的资料显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